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326號

聲 請 人 萬海航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久福花園股份有限公司

訴訟代理人 李宗霖
林秉杰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宣告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以附表所示支票遺失為由，向本院聲請公示催告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166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並於民國114年6月19日公告於法院網站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主張權利等語，為此，聲請宣告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二、本院之判斷：

(一)附表所示支票，業經本院於114年6月6日以114年度司催字第166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在案（本院卷第9-10頁）。

(二)上開裁定業於114年6月19日公告於法院網站，迄今已滿4個月，且無人申報權利（本院卷第11-12、13-15頁）。

(三)依上開證據，聲請人之聲請核與民事訴訟法第545條前段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7 日

民事第五庭法官 賴寶合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2 日

04 書記官 王珮綺

05 附表：

06

編號	發票人	受款人	付款人	帳號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發票日	支票 號碼	備考
001	兆豐國 際商業 銀行東 高雄分 行翁嘉 謙	萬海航 運股份 有限公 司	兆豐國 際商業 銀行東 高雄分 行	047250 00024	315,000元	111年5 月4日	BL000 7601	